

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8 月 29 日（四）下午 1 時 2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演藝廳

參、出席人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等

肆、主席：蔡宗憲校長

紀錄：洪儷文組長

伍、經司儀清點與會人數超過半數（42 人），會議開始。

陸、上次會議決策（議）案執行情形：各項提案均已執行完畢。

柒、各處室報告：

一、教務處林旻靜主任報告：相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。

補充報告：本學期課表若有異動需求，請老師們於互相協調後，9/2（一）

23：59 前完成填單作業，明日（8/30）至下週四（9/5）先

依前公告的課表上課，下週五（9/6）再開始使用新的課表。

二、學務處徐碧真主任報告：相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。

三、輔導室林家慰主任報告：相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。

四、總務處曾誌忠主任報告：相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。

五、人事室吳怡瑾主任報告：相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預訂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輔導費，如說明，請大會備查。

說 明：

一、第八節輔導課

1. 實施時間：

（1）三年級 113 年 9 月 2 日至 114 年 1 月 10 日；共 82 節。

（2）一、二年級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4 年 1 月 10 日；共 78 節。

2. 收費標準及公式：

（1）依據公式，輔導費 = $450 \text{ 元} \times \text{全校上課節數} \div 0.7 \div \text{參加人數}$ ，合計每人收費。

■三年級 $450 \text{ 元} \times (82 \text{ 節} \times 7 \text{ 班}) \text{ 節} \div 0.7 \div 165 \text{ 人} = 2236 \text{ 元}$ ，收 2230 元。

■一、二年級 $450 \text{ 元} \times (78 \text{ 節} \times 9 \text{ 班}) \text{ 節} \div 0.7 \div 280 \text{ 人} = 1611 \text{ 元}$ ，收 1610 元。

二、留校自習

1. 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4 年 1 月 15 日 (時間：18:30~21:00)。晚自習共 52 次。

2. 水電費每人每次酌收 3 元 $\times$ 52=156 元。實收 150 元。

3. 以上金額為預估數，實際收費需視參加人數調整。

4.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課業輔導暨留校自習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決 議：63 票贊成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預訂教務處 113 學年度上學期一、二年級露營戶外教學活動收費項目如說明提請大會准予備查。

說 明：一、二年級戶外教學活動，收費對象：一、二年級參加同學，收費內容：以議價結果訂定收費(2780 元)。

決 議：64 票贊成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預訂 113 學年度上學期戶外教育活動收費項目如說明，提請大會准予備查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三條第 8 款規定：「其他代收代辦費用：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，……，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。」

二、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活動三年級辦理畢業旅行。

三、收費金額由總務處公開招標，金額為 4600 元。

決 議：65 票贊成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預訂學務處 113 學年度上學期收費項目如說明提請大會准予備查。

說 明：三年級畢業紀念冊，收費對象：三年級所有同學，收費內容：以議價結果訂定收費(560 元)。

決 議：63 票贊成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預訂學務處 113 學年度上學期收費項目如說明提請大會准予備查。

說 明：一年級制服與運動服，收費對象：一年級有購買同學，收費內容：以議價結果訂定收費，制服(1800 元)、運動服(800 元)。

決 議：66 票贊成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113 學年度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市府規定須在校務會議通過 113 學年度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。

二、請各位教職員工若有發現學生有任何需要急難救助，皆可與活動組聯絡，你的細心，可能拯救一個學生或一個家庭。

決 議：64 票贊成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。

說 明：性別平等教育督導考核(112 學年度)考核結果：建議性平委員人數要明確人數，不要只匡列人數範圍。依考核結果建議修正。

「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……」修訂為「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……」。

決 議：64 票贊成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導師任用辦法。

說 明：有鑑於學務處近幾年導師聘任困難，提出「導師任用辦法」提案，建立明確制度，冀求學校能穩定發展。

決 議：經清點在場人員符合普通教師資格者為 40 位，本案有效票應為 40 票，經舉手表決，同意維持原案內容者有 20 票，不同意者有 15 票，故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修正。

說 明：

一、**增加壹、依據**：四、教育部 113 年 04 月 17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辦理。

二、**修正參、校園安全規劃**：一、成立「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」：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其餘成員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、家長代表、外聘學者專家，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。((原)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，會議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平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，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。)

三、修正拾貳、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:本校設置投訴專線

(06-3559652*130、132)及信箱(as132@asjh.tn.edu.tw)，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，遇有投訴事件，由學務處處理；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，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(令)。

((原)jemmin1127@gmail.com))

四、刪除「六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、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(如附件)。」

決 議：52 票贊成，照案通過。

玖、主席報告：詳如電子檔資料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：當日下午 4 時 10 分。

敬陳

校長 蔡

紀錄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 長：

文書組長 洪儷文

113.08.30

教師兼 曾誌忠
總務主任

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校長 蔡宗憲